# 关于开展国家"双高计划"2022年度绩效 自评工作要求

根据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教职成[2020]8号)和《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[2023]2号),现将国家"双高计划"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宜要求如下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国家"双高计划"2022年度绩效自评形式为学校年度自评,由国家"双高计划"建设单位(以下简称学校)对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,结合本校 2022年度建设成效,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的自我评价。学校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,应及时纠正、调整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# 二、数据填报

请各学校结合"双高计划"建设方案和任务书,依据《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》《高水平专业(群)建设数据采集表》(详见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附件1、2)的指标框架,通过"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"(http://sg.cutech.edu.cn,以下简称平台),如实填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建设进展数据。

根据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,学校需总结、凝练每个任务达成预期成效所建立的建设机制和采取的具体措施,并对未按期完成的绩效指标进行说明;学校和专业群应提供反映建设任务的案例,案例可聚焦某一任务,也可围绕几个任务进行总结,应重点阐述"双高计划"的建设机制、措施和成效。

## 三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总结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区域内学校自评情况进行总结,围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情况、省级经费投入情况、 学校建设进展情况等内容形成省级总结报告。

## 四、其他要求

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学校,平台将于2023年3月1日开放,学校于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。学校上报数据后,生成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2年度建设数据采集表》(以下简称《采集表》),经省厅审核通过后,加盖学校公章。《采集表》(加盖学校公章)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总结(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pdf版请于2023年4月25日前在系统完成上传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教育部职成司院校处 刘青宜 010-66097837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赵艳玲 肖书笑 010-62514016

技术支持电话 18301055961、15110019909